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现场勘察人员	王凤娟、邵毅权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汇源二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5MA5715G54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伟鹏，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由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705-04-01-639378）；，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由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6 号），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第 004 号）。 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现分为两期进行试生产和安全验收，其中一期工程范围：办公楼、还原焙烧车间、浸出净化车间、污水处理站、循环及消防水泵房、酸碱罐区、纯水站及空压站、10kV 配电室、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地磅房、大门及传达室，一期涉及产能为年产碳酸锂晶体 7951.7 吨/年、磷酸锂 962.77 吨/年、磷酸铁晶体 14849.61 吨/年，二期工程范围：原料库及拆解车间、梯次利用车间、前驱体中试车间、萃取车间、蒸发结晶车间，二期涉及产能为年产梯次利用电池 115000 吨/年、硫酸镍晶体 11312 吨/年、硫酸钴晶体 4878 吨/年、硫酸锰晶体 4687.5 吨/年、混盐溶液 64110.46 吨/年。 目前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编制试生产方案，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凭证》（江危化项目备字〔2024〕3 号）。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编制试生产方案，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凭证》（江危化项目备字〔2025〕16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目前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评定合格，设备设施已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已具备安全设施验收条件。由于该项目涉及的产品硫酸镍[1318]、硫酸钴[1315]属于危险化学品，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有关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